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审查意见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1622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阅相关议题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研究，一致同意《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研究，一致同意《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提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研究，一致同意《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经研究，一致同意《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提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研究，一致同意《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经研究，一致同意《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提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研究，一致同意《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